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以融资租赁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2.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约定的存贷款业务、设备购销、租赁服务等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蓓

2016年12月30日